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合共不超過 1,0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及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0481 港元；及(ii)賣方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0481 港元認購不超過 1,0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佔 (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06%；及(ii)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經擴大大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14.57%。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為 48,100,000 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約為 47,200,000 港元，其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籌集之每股認購股份淨額將約為 0.0472 港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參與各方： (1) 賣方；
(2) 本公司；及
(3)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

- (a) 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賣方、其聯繫人士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及
- (b) 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之 1.5% 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均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為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 0.0481 港元之價格配售不超過 1,0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而賣方將按每股認購股份 0.0481 港元之價格認購相等數量的認購股份。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

配售事項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後，任何個人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之 1,0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0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57%。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以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之所有權利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

配售價

配售價 0.0481 港元較：

- (i) 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 0.0526 港元折讓約 8.56%；及
- (ii)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 0.0600 港元折讓約 19.83%。

配售價乃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負責承擔配售股份總配售價 1.5%之配售佣金、所有香港印花稅、經紀佣金、交易費、就配售事項向賣方收取之交易徵費、應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支付之任何及所有費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所有收費、費用及開支，及所有法律和其他費用以及其他開支。有關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惟以賣方最終承擔額為限。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完成日期作實。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賣方已同意認購獲相等數量配售股份之認購股份，不超過 1,000,000,000 股認購股份，合共最多佔 (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06%；及(ii)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57%（假設 1,000,000,000 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乃等同於，由本公司及賣方按公平基準並參考配售價而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未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被撤回）；及
2. 配售事項乃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無論如何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宣告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2(4)(a)(ii)條，認購事項必須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 14 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於該日之後完成，則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即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批准。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總數不超過 1,171,972,180 股股份（佔一般授權獲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20%）。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 1,000,000,000 股認購股份將使用一般授權之約 85.33%。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最高分別為 48,100,000 港元及約為 47,2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0.0472 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在每種情況下，假設最高數目之 1,000,000,000 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以及最高數目之 1,000,000,000 認購股份獲悉數配發及發行）：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之後 但於認購事項之前		緊隨認購事項之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3,962,000,000	67.61	2,962,000,000	50.55	3,962,000,000	57.76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	-	1,000,000,000	17.06	1,000,000,000	14.57
公眾股東	1,897,860,900	32.39	1,897,860,900	32.39	1,897,860,900	27.67
合計	5,859,860,900	100	5,859,860,900	100	6,859,860,900	100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2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所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包括配售代理本身）
「配售代理」	指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0481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各自配售之不超過 1,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0.0481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各自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不超過 1,000,000,000 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Von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兆鴻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前仍未能聯絡上